



# 求職不怕 7不3要 關關破

## 見招拆招 破解求職陷阱

第一式



### 三必問



問自己是要找一份工作還是找一個事業。



問明職前訓練及試用期間的薪資、勞保、健保、出缺勤等相關規定。



問明確實的工作性質(內勤還是外勤)及職務內容。

# 七不為

第二式

- ◆ 不繳款
- ◆ 不購買
- ◆ 不辦卡
- ◆ 不飲用
- ◆ 不隨便簽署文件
- ◆ 證件不離身
- ◆ 不從事非法工作

# 五必看

第三式

- 1、是否為公司名稱不明、只留手機號碼且長期刊登職缺之公司。
- 2、是否為合法正派經營的公司。
- 3、待遇優厚是否優渥得不合乎常情。
- 4、面試是否草率輕易錄取。
- 5、是否潛藏求職陷阱或不法行為。



## 面試前準備工作

- 1、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查看該公司是否有合法立案及該公司登載營業項目。
- 2、事先上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網站或其他網站查看該公司之評價，檢視該公司是否被列入不肖公司的黑名單中。



## 進公司首要觀察重點

- 1、觀察該公司是否部門清楚，且每位員工各司其職。
- 2、是否由人事部門面試求職者，而非所有職員的工作就是在接待新進面試者。
- 3、面試過程是否草率隨便。
- 4、該公司是否不斷應徵新人



## 面試時注意要點

- 1、面試時或職前訓練時，公司一直隱瞞工作和業務性質。
- 2、面試時以不食用他人提供的餐食為宜。
- 3、面試官說話輕浮、不正經，是危險前兆，應謹慎面對。
- 4、面試地點偏僻或有轉換面試地點的狀況，甚至要求夜間面試者，應加倍小心。
- 5、面試時應詳記公司及主試官的基本資料及特徵。
- 6、感覺有不安全、不正常的狀況，應立即藉口離開，以保自身安全。



## 面試後檢查工作

- 1、查看該公司所登載之營業項目、報上刊登項目及面試現場所見三者是否相符。
- 2、面試當天或初進該公司的數天內，公司即要求交付一筆金錢者，要特別小心。
- 3、勿輕易簽下任何契約，在簽署勞動契約前，必須看清是否侵犯了勞工個人權益。
- 4、面試前後勿將任何證件或證書交給公司保管，出具影本時應加註用途。
- 5、需花錢才能錄取成為公司員工，或需購買產品才能領到底薪、職位者，就是有問題的公司。
- 6、該公司承諾將給予的薪水比市場行情高太多不合常理時，需特別小心。



# 瓦解求職詐騙各種花招

## ●常見詐騙手法

- 1、求職時要求先購買產品或材料費。
- 2、求職時要求先繳交報名費、工作保證金、訓練費或拍照費等。
- 3、求職時要求刷卡買產品衝業績的工作要求。
- 4、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
- 5、提供待遇豐厚、工作輕鬆、純內勤、免經驗、可借貸。
- 6、要求交出金融卡或到自動提款機辦理薪資入帳。
- 7、要求申辦行動電話或辦理數個手機門號。
- 8、要求換地方面試。
- 9、要求簽署不合理的僱用契約。
- 10、要求提供信用卡授權碼。

## ●徵才廣告有問題

- 1、待遇優渥、月入數十萬。
- 2、工作輕鬆、免經驗、專長。
- 3、老少咸宜、條件不拘。
- 4、小費多、年輕貌美、身材姣好。
- 5、可先貸款、協助解決問題。
- 6、純內勤工作、無須業績。
- 7、無需甄試、立即上班。
- 8、職位名稱好聽，與求職者不相稱（如培訓幹部、專員、經理等）。
- 9、公司名稱曖昧不明，僅留下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或手機號碼。
- 10、徵求電視演員模特兒，薪水豐厚，不限外型。



# 如何面對求職陷阱

- 持平實的態度及目標
- 面試時提高警覺
- 小心檢查合約內容、附帶條件
- 留意工作範圍是否與廣告或面試所述相符
- 不要隨便繳交款項或交出重要文件
- 不要隨便簽署文件
- 尋求協助

## ● 破解法

- 1、找尋工作時應持平實的態度，切忌貪心或好高騖遠。
- 2、清楚檢查合約內容、附帶條件：
  - (1)在簽訂合約前，應細閱所有條款。
  - (2)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不隨便簽約，並要求帶走合約正本或副本仔細研究。
- 3、找尋蛛絲馬跡：
  - (1)面試過程是否過份草率，或只需填寫簡單資料便行。
  - (2)所給予的工資與所需資歷是否與市場脫節。
- 4、留意工作範圍是否與廣告或面試所述相符：
  - (1)若已受聘，應留意工作性質與招聘廣告或面試時所述的是否相同。
  - (2)留意雇主是否有遊說你轉任其他涉及投資、推銷等工作的跡象。
  - (3)如果雇主提出無理要求，應斷然拒絕，更不應替雇主進行非法勾當。
- 5、不隨便繳交款項、購買公司產品或交出重要文件或財務資料：
  - (1)正當的公司甚少要求應徵者繳交金錢。
  - (2)若被要求繳交費用，應先問明用途確認正當性。
  - (3)不要隨意購買公司產品。
  - (4)不要隨便交出重要文件。
  - (5)不要隨便簽署契約或授權文件，如銀行授權書等。
- 6、尋求協助：
  - (1)為保障自己的權益，應加深對勞動法令的認識。
  - (2)若有任何懷疑或不明白的地方，應徵詢家人或朋友的意見。
  - (3)有需要時可向有關部門，如警方及勞工局等尋求意見或協助。

## ● 防治法

- 1、累積工作及工讀經驗，熟悉正當事業的運作模式。
- 2、不貪圖小利，對異常工作條件提高警覺。
- 3、一發覺工作之誘騙本質，虛與委蛇離開，並與檢警等相關單位聯繫。

# 誤入求職陷阱如何處理

## ● 諮詢管道

1、凡遇不明可疑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

2、臺中市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3、如遇到多層次行銷手法，請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專線：02-2351002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求職陷阱諮詢專線：(04)22289111轉35607。



## 捍衛就業隱私

### 何謂隱私？

所謂「隱私權」，綜合司法實務以及各方學術專業的解釋，是指不讓其他人干預個人私領域的權利，雖然不是憲法明文列舉的權利，但是為了保障個人生活私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以及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隱私權乃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

雇主在面試求職者時，針對徵才職缺需具備的能力或條件，提出有關的問題，並且應尊重當事人的權益，不能強迫求職者回答，因為已有相關法令加以規範，否則有可能觸法哦！至於哪些問題可以問，哪些問題不能問，就看這隱私資料是否為「就業之所需」。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就業隱私資料，  
包括：  
**生理資訊** 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心理資訊** 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個人生活資訊** 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Bar chart showing various data points.



## 生理資訊

**基因檢測**可以獲得個人體質的資訊，資訊除了疾病的診斷與治療外，尚包含個人罹患某疾病的風險。

**藥物測試**是將個人檢體以科學方法分析，可由藥物於檢體的殘留量，了解其用藥情形，其中尿液檢測是比較常被使用的方法。

**醫療測試**是一種醫學上的檢測程序，以瞭解受測者生理狀況。健康檢查是常見的醫療測試。

**HIV檢測**指檢測人體是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偵測血漿、血清、唾液、乾血點或尿液等人體體液之中的抗體、抗原或核糖核酸。

**智力測驗**衡量人們的抽象能力、學習能力和對新情況的適應能力的一套測驗。用智力商數表示智力水平的數值。

**指紋**為個人重要資訊，因指紋具有人各不同、終身不變之特質，所以一旦與個人身份資訊連結，即屬具備高度辨識之效果。

## 心理資訊

**心理測驗**經由分析受試者在特定的測驗中所選擇的答案，進而解釋或分析受試者的心理、性格、喜好或個人觀點等的研究方法。

**誠實測驗**測驗目的主要在受測者自我正確的表白，測驗主要集中在特定項目上，著重評估受測者過去之不誠實行為及受測者對此行為的態度。

**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會產生遲疑、緊張、恐懼、不安等心理波動現象，乃以科學方法，由鑑定人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之上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紀錄，用以分析判斷受測者之供述是否違反其內心之真意而屬虛偽不實。

## ■ 個人生活資訊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信用紀錄**民眾申請貸款、信用卡、現金卡等等與金融機構建立任何往來互動資訊，皆為建置個人信用網絡之基礎，相關紀錄即個人信用紀錄。

**犯罪紀錄**所謂犯罪前科紀錄是指曾經觸犯刑罰法律，被院判處刑罰確定之罪者。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指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

**懷孕計畫**婦女對於未來是否懷孕的計畫，屬於個人生活規劃資訊，廣泛牽涉醫療、居住環境、產後照護方式等生活方式。

**背景調查**指和個人相關的各種資訊，包括國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特殊身分、家庭狀況、扶養人數、是否需要負擔家庭經濟等等。





##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工作時應注意什麼？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一款規定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為不實廣告或揭示。

另依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勞職業字第0980070787號函釋，所謂不實廣告或揭示係指雇主於招募求才或僱用員工時，以不符實際之資料或訊息對外加以刊載或揭示要約，使求職者或受僱者誤信或承諾，包括以不實之勞動條件求才或僱用、不實之利誘求職者或受僱者投資、購買特定動產或不動產之情形。



## 雇主招募求才或僱用員工工作時，涉及不實廣告或揭示，會受到什麼懲罰？

依就業服務法第65條違反第5條第2項第1款者，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至150萬元以下罰鍰。



## 雇主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注意什麼？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1-1條規定，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不得超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何謂性剝削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相關案例定義

### 案例一

- 一名來自單親家庭的中輟少女-小芳，上月底跟母親說要去同學家，之後就失去聯絡，母親找了多日，擔心她發生不測，向警方報案。警方調閱監視器仍不知去向，少女的手機也關機，後警方查到陳男坦承收容少女，並在兩情相悅下發生多次性關係，但因少女已滿16歲，未構成性侵，警方依法只能以妨害家庭究辦，並將陳男解送歸案。少女向警方表示，她一心只想翹家，但一想到若住到同學家，媽媽很快就會找到，於是用手機通訊軟體任意搜尋，找到暱稱「微笑哥」的陳男，打電話聯絡陳男來接她離開，為了讓陳男收留她，她一到陳男租屋處，就與陳男發生關係，之後陳男每天都買東西給她吃，她也同意陳男天天發生關係。

### 案例二

- 一名21歲男子專找蹤家少女搭訕，以提供吃、住等誘因，誘拐少女同住，再提供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供無知少女吸食，等少女上癮後，就要求少女支付毒品費用，如無法支付就性侵抵債，還要求貌美的少女賣淫還債，姿色平平者則加以凌虐、施以酷刑，任由其傷口潰爛之後，再逼少女到街頭行乞以賺取金錢供其花用，該名男子則在一旁監看。
- 
- 
- 
-

# 青年海外 度假打工要小心



## 前往海外打工時應注意的事項

1. 確認代辦機構為合法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2. 代辦機構資料要清楚明確
3. 業者口頭承諾應書面化
4. 事前索取辦理費用明細
5. 詳細審閱契約內容並留存契約
6. 於未簽訂服務契約前切勿繳費或預付訂金
7. 繳費後務必取得發票或正式收據





## 案例01

# 新進員工被要求簽加盟合約書

小蜜申訴在求職網上看到某企業社應徵業務人員，遂前往面試，沒想到錄取後，面試官以公司主管要觀察未來幹部為由，要求一同至KTV消費並遊說先代為刷卡結帳5萬元，日後可向公司請款；正式上班當天，公司拿出加盟合約書及保密承諾書讓小蜜簽立，並要求繳交20萬元加盟金方可晉升幹部，小蜜因為身上沒有20萬元現金，而配合公司繳交了10萬元加盟金，後續面試官再找小蜜到大賣場刷卡換禮卷2萬元及提領1萬元現金交付公司，小蜜開始感到不對勁，隨即離職並向勞工局申訴。



## 案例解析

提醒求職者，不論應徵任何工作，應謹記「不隨便簽署文件」，針對公司要求簽署的合約一定要詳細閱讀，如有不清楚之處就不能隨意簽字，並應要求帶走合約審閱，千萬別在公司人員遊說下就輕易糊塗簽下合約，謹記只要年滿20歲，在民法認定就是完全行為能力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契約只要一簽訂就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求職者在簽訂合約前，務必要三思。



## 案例02

# 對工作沒概念也沒關係

NiNi畢業以後找工作老是碰壁，某天接到一位先生來電自稱是某公司行號的主管，告訴她目前公司有秘書的職缺，問她願不願意前往面試，NiNi心想不妨一試因此隻身前往，可是感到奇怪的是到達面試地點時，發現該地方並不像一般辦公環境，面試時她告訴主管自己對秘書工作沒有任何概念，主管卻說「沒關係，有助理會幫助你，只要來上班就可以」說著說著開始出現「不規矩」的舉動。



## 案例解析

找工作面試時最好友人陪同，尤其女性應避免夜間及荒僻處，如果無法結伴同行，至少要將自己的行蹤告知家人。另外求職若老是碰壁，建議適度檢討、剖析自己的求職觀念、心態是否正確，切勿心急或心存僥倖，需要協助都可尋求政府管道至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 案例03 假徵才實則騙護照

小美因找工作於4月間瀏覽報紙分類廣告，發現一則「出國工作、男女不拘」之徵才訊息，她進一步洽電詢問工作內容，一位約30歲男子要她攜帶中華民國護照、身分證、駕照，到台北車站外面試，小美依約到達指定地點與其碰面，男子說明工作內容是跟著旅行團去越南五日遊，然後幫忙將帶幾個名牌包回來即可，跑一趟的酬勞是15萬元，臨行當天先付7萬元酬勞，回國後再付尾款。小美當下不疑有他，將護照正本交給男子並回家等候出國通知，男子聲稱會辦妥出國手續於出國當天在機場發還護照，但小美等了10天後電聯，男子說因流感因素部分旅客有疑慮所以暫時無法成團，要多等幾天，小美再打電話就再也聯絡不上他，這時才想到出國只是幌子，歹徒真正的目的是要騙取她的護照。

### 案例解析

國人護照多作為人蛇集團協助大陸人民偷渡美、澳、紐、加之用，由於收購價不高，但獲利可達百倍情況下，不法歹徒往往不擇手段以偷、騙、收購等方式取得國人護照，民眾應提高警覺保護個人重要證照，更不可因貪圖一時小利、以身觸法，不但須負刑責，也有損國家形象，得不償失。



## 案例04 面試地點偏僻異常

阿寶在大學時期曾應徵一份家教工作，記得當時照著報上地址來到家教地點後，卻發覺家教主人怪怪的，言語閃爍，面試的時間特別長，從頭到尾也沒看到小孩進出，雖然阿寶很想接下這份家教工作，但基於考慮家教地點不像是住宅區，自己又是女孩，恐有安全顧慮，便婉轉拒絕這份工作，想不到幾天後，便在報紙上看到不少大學生應徵這家家教老師，而遭致失身的控訴。

### 案例解析

想要找短期工作的求職者，最好先去電瞭解應徵工作內容，若沒有電話也可以在面試前詢問公司狀況，然後結伴前往，如應徵類似家教這種私人地方，最好注意工作場所是否安全？工作型態是否有危險性？切忌單身前往應試，一發覺情況怪異，不要打草驚蛇，設法冷靜脫逃。



## 案例05 未加班預扣薪資

岑岑到貿易公司擔任業務助理三個月，工作環境不錯，工作性質也蠻符合自己的專長，可是唯一讓他困擾的是，當初進來時，老闆明明揚言，上班時間為八個小時，只要把工作做完，就可下班，可是進來這家公司以後，老闆一再強迫加班到晚上八、九點，有時還必須熬夜極為辛苦，只要某一天他因有事無法加班，隔月的薪水便會因工作未盡責而被扣款，讓他火大憤而辭職。

### 案例解析

若應徵公司不付加班費強迫員工加班或制定不加班扣錢條款，皆為壓榨員工的不合理要求，像這類詐騙情事，員工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或向治安機關檢舉，不要平白損失自己所應享有的權益。



## 案例06 要求換地方面試

梅麗第一次應徵工作為防意外發生，非常謹慎地聽從學校老師的話，偕同朋友前往，結果面試完畢後，主試者藉口需要再經上司的複試，要求她到另一個地點面談，二人遂一同跟隨前往，不料二人卻被在那等候的五名色狼慘遭非禮因而失身。



### 案例解析

面談地點偏僻，或是主試者從一個地方要求換到另一個地方再談，求職者都要小心防範、提高警覺，可能陷阱就設在歹徒所要求的新面談地點，無論如何，求職者都應謹記，面試地點最好以公司地點為佳，除非對應徵公司的信譽及形象很有把握，否則初次前往應徵地點時，最好有同伴同行，尤其是女性更要有親友陪伴。





## 案例07 面試約在餐廳店家

曉晶畢業後想找份工作，應徵好幾家公司都覺得不甚滿意，於是她看了報紙廣告挑選出適合的工作，又寄出好幾份履歷表，很快地有一家自稱是電子公司來函通知她到某泡沫紅茶店面試，理由是公司目前正在整修怕影響面試的品質，於是她依約前往，結果面試不到幾分鐘，老闆便有意無意對她做不恰當的舉動，嚇得她落荒而逃。

### 案例解析

不論應徵任何工作，求職者應該謹記，面試地點應以公司或上班地點為宜。若發現面試地點地處偏僻地區，或者看起來不像公司行號所該有的模樣，譬如：辦公室裝飾異常、員工表情怪異、服飾穿著品味怪異，都得提高警覺，避免誤入陷阱。



## 案例08 假求職真詐財

阿達用手機APP交友軟體認識外貌姣好長相優質的女網友Anne，雙方聊天多次後，Anne邀請阿達來應徵當「酒店公關」，每晚只要打扮帥氣，周旋在女人之間吃喝玩樂就有高薪現領。阿達聽完後決定前往應徵。現場一名穿著時髦的「顧問」出面接洽，阿達答應這份工作隨即被要求需先支付兩萬元的「治裝費」，並要他回家等候通知。隔天Anne聯絡阿達鼓吹再交兩萬，並告訴他若月入高薪便答應與他交往。阿達開始感覺事有蹊蹺，上網查詢後發現許多男性都有類似的遭遇，這才驚覺自己落入了「假求職真詐財」的圈套。

### 案例解析

詐騙集團常以薪水優渥、工作輕鬆等字眼，甚至以身材姣好的美艷照片吸引求職民眾，因此事前蒐集資訊、小心求證十分重要，應徵工作如有不需資格、免經驗卻待遇優厚等不合乎常理的情形，即應提高警覺、謹慎過濾，並切記不繳任何用途可疑的費用。



## 案例09 求職謹慎多留心

剛畢業的雅妮充滿期待準備進入職場工作。某天雅妮獨自去面試，應徵後發現公司是掛羊頭賣狗肉，工作內容跟徵人廣告完全不符。面試主管不但詢問雅妮的生理狀況與個人生活習慣，甚至暗示雅妮能否從事色情行業。雅妮發覺不對勁想逃離現場，卻一時慌張而摔成骨折。

### 案例解析

蒐集應徵公司資訊、告知家人朋友面試地點，以防誤入虎口。公司詢問求職者個人隱私，求職者可視其是否符合「就業所需」之考量，自行決定是否提供。



## 案例10 本票切勿亂簽

瓜瓜在報紙上看到美甲公司的徵才廣告，前往應徵經面試錄取。但老闆告訴瓜瓜，公司常常會引進新的器材和技術，會不定期派員工受訓，為了保證公司的訓練費可以回收，所以都會要求員工至少留任兩年，並拿了一張6萬元的本票要求她簽，瓜瓜因不諳法令，馬上簽發交付本票給雇主。然而和家人朋友討論後，瓜瓜驚覺權益可能受損，屢次要求老闆返還本票卻都被拒絕。與律師討論後，瓜瓜決定循法律途徑解決與老闆之間的爭議，也向勞工主管機關檢舉，經過一連串的爭議與協調後，老闆終於願意返還瓜瓜本票。

### 案例解析

本票是由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擔保由自己於到期日無條件付款的有價證券。由於票據法規定本票裁定無須等待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即可強制執行迅速取償，故求職者務必要勇於拒簽本票為妥，以免日後莫名揹下龐大債務有苦說不出。如果沒有債務關係卻要求簽發本票，已涉嫌違法，求職者務必提高警覺。